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102.11.12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07.15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修訂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行動裝置使用原則」。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全數國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修訂之。
- (三)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施行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持學校良好環境教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及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師職員工生健全，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尊重學生與家庭成員之需求，特訂定本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說明：

- (一) 學生於通學途中使用行動電話（以下簡稱手機）均考量老師授課、其他學生上課權益及個人學習生活作息，特此規定。
- (二) 學校未加強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手機通訊之素養及強化宣導不當使用時需負之法律責任，訂立此法。

四、管理方式：（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

- (一) 全校學生嚴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違者依本法第五項罰處置。
- (二) 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至校由監護人填寫留存申請書並經由導師及校方審查同意後。
- (三) 損失及被竊之情形，自行隨身攜帶，但學生因行動電話所致之紛紛擾擾由當事人全權負責。
- (四) 行動電話限制中途使用，不得轉借他使用，手機使用常有答或手勢宣傳、以預防竊走事件，請家長同意前再三考量利弊，並與子弟保持良好約束。
- (五)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於上課期間（含含堂、課後輔導）及下課時間、午休，除非有特殊需求，不得將手機開啟，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不得用於照相、上網或錄音等）。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第1次違規由校方口頭或書面告知家長，並予以關懷懲戒，交由學生帶回；第2次違規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通知監護人或家長前來領回，第3次撤銷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2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經同意前可仍攜帶使用，則請家長到校親領。

六、本原則經校內相關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自公告日起施行加強宣導。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申請書

本人完全接受前列「行動電話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並同意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攜帶門號：_____ 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家長簽名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導師：_____

訓育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